

27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裁军审议委员会

###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8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人们经常指出，存在着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的危险，因此必须彻底销毁此种武器。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考虑通过以下建议：

1. 核武器国家必须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现出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真正政治意愿。
2. 核武器国家必须停止向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提供援助，从而停止违反它们根据《条约》所作出的承诺。
3. 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源设置任何限制和妨碍。这样就会使各国的活动更加透明，并有利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4. 必须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使之能够完成在不扩散领域的既定任务，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5. 必须坚定地确立以下原则：各国活动透明、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原子能机构完成既定任务提供必要援助。
6. 核武器国家必须承担起责任，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这是不扩散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7. 应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
8. 必须恪守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步骤，以实现核裁军目标。
9. 必须适当地注意执行首先由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后又经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的中东问题决议。
10. 必须停止把在多边条约框架外采取的措施强加于人，并停止对核散问题采用明显的双重标准。
11. 必须允许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议程，把核裁军作为其首要关注事项。
12. 必须有力地推动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核裁军决议，激活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13. 必须注意和重视在紧张和冲突区域进行核裁军。在这方面最令人关注的是中东地区以色列核武器问题，这些武器的质量和数量都在增加，却没有受到任何国际管制。相反，还得到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援助和鼓励。
14. 必须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核活动和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视察制度之下，放弃其核武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5. 应鼓励设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实现全面核裁军和不扩散、减少冲突地区军备竞赛危险的一个步骤。中东是这种地区的一个突出例子，因为以色列拥有置于任何国际管制框架之外的核武器。